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2017号

原告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

法定代表人伍懿聪。

委托代理人瞿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钱琪欣,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王国安。

被告广州市韩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王国安。

被告北京《瑞丽》杂志社,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XXX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周洪滨。

委托代理人盛安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韩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瑞丽》杂志社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后,被告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其与全智贤等签订的合约书中约定,若因该合约涉讼时,以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该合约书同时约定,若有执行上困难无法回收制作物,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应于合约期满后三个月内完全移除回收所有跟合约产生之广告物,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鉴于本案原告所指控的行为发生在合约书到期后三个月内,其中部分行为发生在过渡期之后,因此本案系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全智贤基于合约书而产生的合同纠纷,应当由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管辖。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无合同关系,故本案并非合同纠纷,不能以合同纠纷确定管辖。原告在本案中提起的是不正当竞争之诉,属于侵权纠纷。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虽然本案三被告的住所地均不在本院辖区,但原告向本院提交了(2015)沪东证经字第17020号公证书作为证明被告广州市韩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一号店[即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韩后官方旗舰店内,于2015年10月仍然在销售全智贤代言的化妆品的初步证据。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及服务器所在地均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故可认定被控侵权行为地发生在本市浦东新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信息网络方式订立的买卖合同,通过信息网络交付标的的,以买受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通过其他方式交付标的的,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原告提供的(2015)沪东证经字第4973号公证书载明，原告于2015年4月1日签收其在天猫商城韩后旗舰店购买全智贤代言的化妆品的收货地为本市浦东新区福山路，在无证据表明被控侵权产品的买卖当事人对履行地有约定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本案被控侵权行为的完成地在本市浦东新区。综上，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被告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叶菊芬		
	人	民陪	审	员	黄文雅
书	记	员	陈瑶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